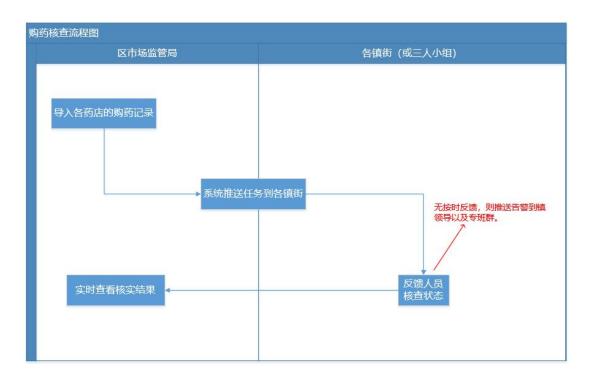
"购药核查"系统使用操作说明

1. 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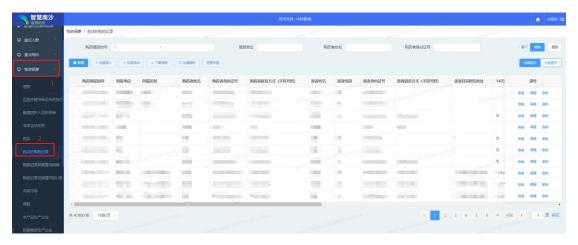


- 1、区市场监管局每天导入各药店的购药记录到疫情防控指挥平台的数据台账管理系统。
- **2**、系统按"所属镇街",按镇街通过粤政易派发任务到各个镇街的工作人员。(其人员名单需要提前提供进行设置)
- 3、各镇街核查情况后,反馈核查结果。
- 4、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反馈核查结果,则系统会产生告警推送到各镇街领导以及专班群"哨点监测工作专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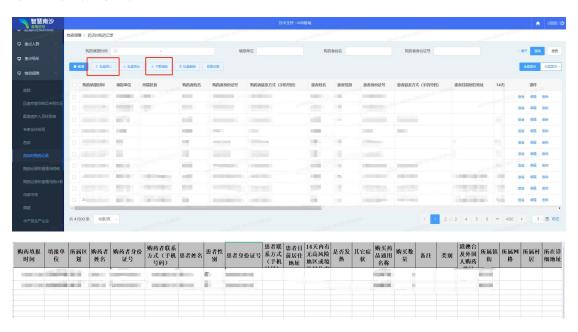
2. 功能操作说明

2.1. 区市场监管局导入药店的购药记录

1、区市场监管局用户登录"疫情防控指挥平台-数据台账管理系统",进入"物资保障-药店的购药记录"菜单,如图:



2、点击【下载模板】下载导入模板。按模板填入药店购药记录,填写完成后,点击【批量导入】导入购药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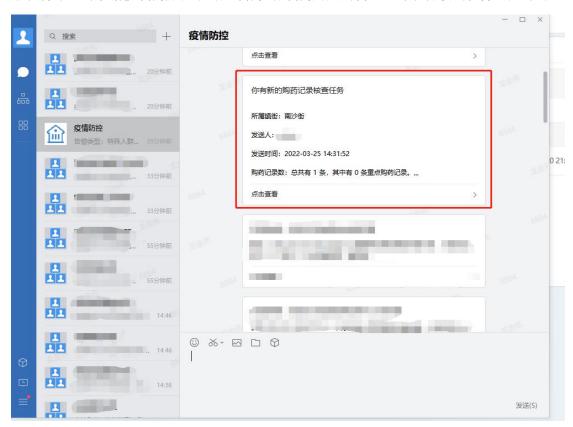
说明:

- 1)任务按导入批次进行派发。若一批数据一起导入,则算一个任务。
- 2) 导入字段必填项有: 购药填报时间、购药者姓名、购药者身份证号、购药者联系方式(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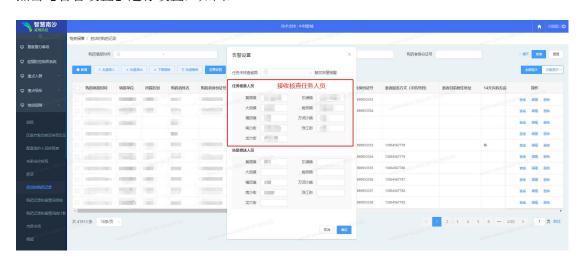
机号码)、购买药品通用名称。

2.2. 镇街用户通过粤政易收到核查任务

系统将导入的数据按镇街分派给对应镇街,各镇街用户则会通过粤政易收到任务通知。如图:



收到任务的用户在"疫情防控指挥平台-数据台账管理系统-物资保障-药店的购药记录"中, 点击【告警设置】进行设置,如图:



2.3. 反馈核查情况

对人员进行核查后,在粤政易上点击任务下发链接填写每个人员的核查结果。镇街的值班账 号接收任务链接之后,也可以转发给经办人,由经办人核查并在此链接反馈核查结果。 填写核查结果有两种方式:

第一种(适合核查人员较多的情况,需使用粤政易电脑端):可【点击下载核查明细表】,下载核查人员清单,在 excel 中填写"核实情况结果"和"确诊结果"后,【点击上传核查结果】上传已填核查结果的 excel。



第二种(适合核查人员较少的情况,粤政易电脑端和手机端均可使用):

直接选择每一条记录,填写"核实情况结果"、"确诊结果"、"备注"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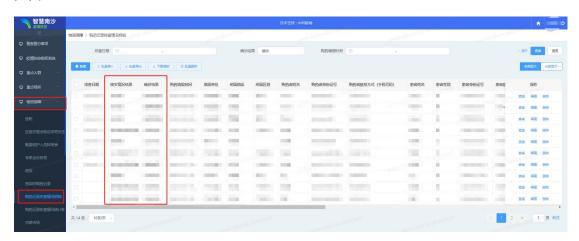
1、核查结果需填写"核实情况结果"和"确诊结果"两个字段,"备注"选填。 核实情况结果选项有:居家隔离、集中隔离并医学观察、自行就医、三人小组送发热门诊、 已核查,不属于前四种情形。

确诊结果选项有:已确诊新冠肺炎、已排除新冠肺炎、未确诊新冠肺炎

2.4. 区市场监管局或区卫健局查看核查反馈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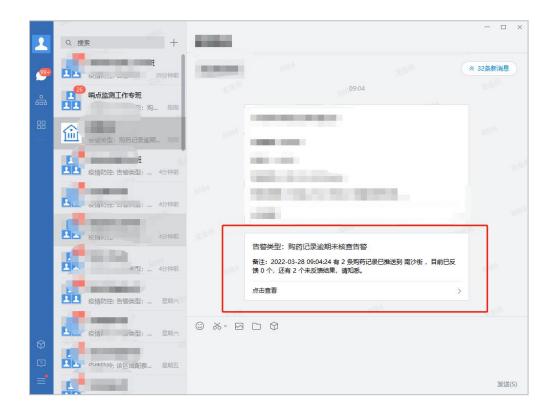
镇街反馈核查情况后,区市场监管局或区卫健局用户可以在数据台账管理系统实时查看到各镇街反馈的数据结果,操作入口:"疫情防控指挥平台-数据台账管理系统-物资保障-购药记录排查情况明细"。

如图:



2.5. 告警推送

若镇街在规定的时间内(默认 24 小时)未核查完进行反馈,则镇街领导和"哨点监测工作专班"会收到告警。告警样例如下:



告警接收人和告警时间间隔设置入口:"疫情防控指挥平台-数据台账管理系统-物资保障-药店的购药记录"。

